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最多達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杜惠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

劉鑾雄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悅文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iii)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

###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可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69,039,500股。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可使本公司購回166,903,95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購回全部有關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

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22.80	18.54
五月	24.00	20.55
六月	24.00	20.85
七月	26.50	22.00
八月	25.90	21.20
九月	25.20	17.44
十月	21.75	16.38
十一月	21.65	17.18
十二月	18.66	16.6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9.16	16.16
二月	22.25	17.62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80	18.92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Real Reward Limited (「Real Reward」) 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7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Go Create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關連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鑾鴻先生除經擁有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80%權益而非直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亦直接或通過其控股公司持有122,480,000股股份及17,824,7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統稱「劉先生額外利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41%。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5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及現時股份權益維持不變，Real Reward擁有之權益、該等關連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連同劉先生額外利益，將會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1.24%。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後果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總數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26/09/2011	351,500	18.80	17.94
03/10/2011	1,590,500	18.22	17.82
04/10/2011	3,477,500	18.00	16.54
18/10/2011	1,405,500	18.44	18.12
20/10/2011	347,500	18.30	18.10
21/10/2011	667,500	18.14	18.04
03/11/2011	15,000	19.90	19.90
07/11/2011	9,500	19.98	19.94
08/11/2011	382,000	19.98	19.90
09/11/2011	262,500	19.98	19.70
10/11/2011	1,022,500	19.68	19.26
11/11/2011	1,023,500	19.34	19.04
14/11/2011	1,274,500	19.22	18.68
15/11/2011	244,500	19.24	18.98
16/11/2011	349,000	19.18	18.98
17/11/2011	497,000	18.86	18.76
18/11/2011	437,500	18.38	18.00
21/11/2011	303,500	18.30	17.94
22/11/2011	163,500	17.88	17.56
23/11/2011	365,500	17.76	17.50
24/11/2011	74,000	17.70	17.42
28/11/2011	360,000	17.48	17.18
30/11/2011	26,000	17.48	17.34
16/12/2011	154,500	17.00	16.90
19/12/2011	137,500	16.88	16.64
20/12/2011	131,500	16.86	16.76
28/12/2011	414,000	17.18	17.00
	<u>15,487,500</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杜惠愷先生、劉鑾雄先生、林兆麟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彼等之簡歷載於下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彼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周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自一九九五年起，彼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之職。此外，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召集人。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駐港名譽領事。杜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及鄭家純博士之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無在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為期三年，及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現行合約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之不續約書面通知，杜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按三年期及其後每次按三年期重續或延長。杜先生之服務合約項下之三年任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或杜先生均無發出事先終止通知，故杜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按服務合約條款自動續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杜先生之固定袍金為100,000港元，並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之稅項後)之百分之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杜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鑾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劉先生亦為華人置業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香港上市公司)。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製造及物業投資與發展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劉先生為劉鑾鴻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之胞兄。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Real Reward Limited 50%權益之股東(「Real Reward」)，分別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先生若干家屬成員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劉先生、鄭家純博士及劉鑾鴻先生均為Real Rewar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只收取10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袍金作為彼履行職務之代價。劉先生乃按一年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之授權按照彼履行之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林兆麟先生**(BA, ACA, FTI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一九七九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22年，並為林兆麟會計師

事務所東主。彼曾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只收取10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袍金作為彼履行職務之代價。林先生乃按一年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之授權按照彼履行之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現為六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具備超過4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等。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亦為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許先生每年只收取10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袍金作為彼履行職務之代價。許先生乃按一年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之授權按照彼履行之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許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